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名称：2023 年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升级

合同编号：GXZC2024-G3-005012-KWZB-4

需方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

供方（乙方）：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



目 录

- 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- 2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
- 3、投标函
- 4、开标一览表
- 5、技术要求偏离表
- 6、商务要求偏离表
- 8、中标通知书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》

合同编号: GXZC2024-G3-005012-KWZB-4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

供应商(乙方): 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: GXZC2024-G3-005012-KWZB 采购计划号: 广西政采[2024]14235号-001

签订地点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: 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:

服务内容一览表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、标准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2023年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升级	2023年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升级。	1	项	3986100	3986100

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 叁佰玖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(小写) ¥3,986,100.00(含增值税税率6%),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零肆佰柒拾壹元柒角(¥3760471.70)

二、项目内容及要求

- 甲、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。
- 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,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。
- 乙方项目经理:王永超 技术负责人:孟兆武

三、合同金额: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叁佰玖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(¥3,986,100.00)。

四、服务完成时间、地点:

交付使用时间: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;地点: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五、项目付款方式

①乙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,开展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,提交详细设计方案,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支付50%合同款;②项目验收合格后,甲方支付50%合同款;③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交相应的支付材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,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。

六、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。

2、乙方违约，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，甲方采用其他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十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十二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三、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；2、乙方投标文件；3、中标通知书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、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。

甲方（章）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 2024年9月20日	乙方（章）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20日
单位地址：南宁市滨湖路66号公路大厦	单位地址：（一）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6号；（二）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；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
授权代表：刘亮 4501030403508	授权代表：莫桂华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2311770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00160486805966868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07
经办人：	2024年9月20日